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38万元	亏损:75.31万元
	亏损:约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09元	亏损:0.001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1-3月子公司没有收入来源,却有维持公司基本运营的费用发生,导致亏损产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已连续亏损两年,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公司在披露2014年度报告后将会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五、风险提示

1、若在2015年度无法消除本公告"四、1"中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通过大股东落实承诺事项并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还将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涉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尚无实质性情形发生。如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1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资产核查工作量大、核查程序复杂,无法在原预定时间2015年3月16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2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2015年1月1日-3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80万元	136.09万元	约-232.27%
基本每股收益	-0.0046元	0.0036元	约-227.78%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度公司合并的子公司重庆国色天香和2014年度合并的艾美院线都处于筹建期,仅有费用没有收入;上年同期有华胜旅业投资收益款302万元,而本报告期没有该项投资收益。以上两因素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15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分别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将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程晓文先生、余欢先生和副总经理徐兴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邱凌云女士、李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程晓文先生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程晓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余欢先生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助理媒介购买总监职务。

程晓文先生、余欢先生辞职后,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程晓文先生、余欢先生辞职报告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

公司职工监事邱凌云女士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担任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公司监事李微女士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担任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邱凌云女士、李微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的规定,邱凌云女士、李微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监事。

公司副总经理徐兴荣先生现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徐兴荣先生辞职报告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兴荣先生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程晓文先生、余欢先生、邱凌云女士、李微女士和徐兴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已公告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47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就上述信息,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5]1号),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进行了披露。

根据科伦药业和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四川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同时,对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思川、冯伟、熊鹰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拟对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司在收到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1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10、《关于补选曾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7-8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15年1月5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三)登记地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2"。

2、投票简称:"索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索芙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议案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议案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9.00
议案10	《关于补选曾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邮政编码:543002

2、联 系 人:李江枫、郑志雄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4、电子邮箱:redsunsec@163.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4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9日。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宇星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2 募集配套资金

2.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3?发行方式

2.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发行数量

2.2.7?限售期

2.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18号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1	交易对方	2.01
2.1.2	标的资产	2.02
2.1.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
2.1.4	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2.04
2.1.5	现金支付期限	2.05
2.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2.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2.1.9	发行数量	2.09
2.1.10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2.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2
2.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3
2.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2.1.15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5
2.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6
2.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7
2.2.3	发行方式	2.18
2.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2.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2.2.6	发行数量	2.21
2.2.7	限售期	2.22
2.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3
2.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4
2.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5
2.2.11	决议的有效期	2.26
议案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和风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与深圳市兴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盈峰控股、瑞兰德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及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何剑锋及其控制的盈峰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深交所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通过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